

女子邮寄7.32万元现金 快递员机智报警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我也不知道箱子里面是什么，但感觉不像是李女士（化名）所说的账本。”11月11日中午，快递小哥甄机智（化名）急匆匆地来到贺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专班，向值班民警张扬诉说着自己的疑虑。

当天上午，甄机智通过App线上接到一起上门取件的任务。填写快递信息时，客户李女士告诉她包裹内是一些记账本，要求快递至乌海市某个建筑公司。起初，甄机智对于李女士的说辞并没有什么疑虑，但是在随后检查包裹时，李女士神色紧张，不停地说道就是几个本子，

没啥可看的。这一举动，让甄机智顿时起了疑心，由于其经常关注贺兰公安发布的反诈动态，掌握了一些反诈知识，经再三思考，离开李女士的住所后，他直接来到贺兰县公安局反诈专班，将快递交给了民警张扬。

通过快递的重量，张扬明显感觉到实物与李女士的描述不符，随即联系到了李女士。原来，李女士通过某平台花费2900元报了一个投资理财培训班。近日，有客服主动联系李女士称，培训班有位“理财专家”拥有内部消息，投资某理财产品收益很高。在“理财专家”的热心指导和不断洗脑下，面对诱惑

的李女士深信不疑，按照对方要求将7.32万元现金用纸盒打包的方式进行快递。

通过李女士的描述，张扬更加确定李女士被骗了，立刻向其讲解了投资理财、快递邮寄黄金、现金的诈骗套路。征得李女士同意后，张扬清点了包裹内的现金数量，发现和李女士所说的数额相符，遂告知其到贺兰县公安局领取，并提醒李女士以后千万要警惕此类诈骗。

“幸亏你们及时出现，让我保住了这笔钱，太感谢警察同志和快递小哥了。”半个小时后，李女士匆匆来到了反诈专班，张扬将装

有7.32万元现金的快递还给了她。

警方提示：近期诈骗分子不断翻新作案手法，采取线上诈骗、线下取款，再诱导受害人通过网约车或快递运送现金或黄金的组合模式实施诈骗。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网上刷单返利、网络投资赚钱等说辞，如遇要求使用快递、网约车进行现金或黄金寄送的，应立即拒绝并向警方举报，切勿在被骗的同时成为骗子的帮凶。广大快递员和网约车司机也要提高防范意识，在接单过程中如遇投送大额现金、运送不明包裹、频繁更换交易地点等可疑情况要立即举报。

警务站+治保会发力 一小时找回7.5万元

本报讯（记者 丁丁）“当时钱丢了，全家人都很着急，没想到在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这么快就找到了，太感谢你们了。”11月14日，提起自己7.5万元现金失而复得的事情，家住银川市西夏区的李先生激动地说。

11月8日16时许，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北京西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李先生报警求助，称其中午买东西时，将装有7.5万元现金的一个手提袋和几个箱子遗落在马路边，7.5万元现金是刚从银行取出来准备买房子的，请求民警帮忙寻找。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宋宏斌、李柏良反复查看监控，确定捡钱的人是辖区一小区的老太太。民警立即联系怀远警务站辅警何生

和纺苑社区治保会共同寻找。

何生龙发挥治安保卫员对辖区居民较为熟悉的优势，带领几个人兵分三路开展地毯式寻找。“老人家，请问您是不是下午捡到了一个装钱的口袋？”大家在小区里敲门入户询问，找了十多个老太太都不是。直到20时许，终于找到了捡钱的老太太。老人说，自己确实捡了个口袋，见里面这么多钱，她很紧张，也不知道该咋办，就在家坐着等，如今来人寻找，她也终于放下心来。

11月14日，李先生满怀感激地来到派出所，郑重地将印着“及时挽回 全心为民”“真心为民办事 倾心为民解忧”的两面锦旗交到民警手中，一再致谢。

“我反映的违停问题仅用一周就解决了，现在路宽了心里也敞亮了，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民警值得表扬！”11月13日，走进银川市兴庆区西文巷，居民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民警治理违停的效果交口称赞。

西文巷位于兴庆区西桥巷和湖滨西路南侧，东西方向两车道，西侧是一条断头路，道路两侧都是老旧小区居民楼。今年10月，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接到市民反映：西文巷道路两侧停车位空着，相反，机动车道却停满了车，影响群众出行。

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巡逻四中队中队长周铁军和同事立即前往查看，发现路边机动车道有着很模糊的泊位线，但并非交警部门施划，导致一些驾驶员误以为此处可以停车，便将车辆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不仅影响了群众出行，还堵住了其他车辆正常进出的通道。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将这一情况上报分局，在



连日来，银川市公安局苏银分局应急处突分队深入黄河流域苏银段开展巡查工作，对在黄河冬泳的人员进行劝阻，重点对是否存在乱捕滥猎、滥采滥挖、非法捕鱼、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进行排查。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银川交警做“减法”化解群众通行难题

本报记者 李毓琛

西文巷安装禁停标志，清除机动车道的泊位线，在地面喷涂“银川交警提醒您禁止停车”的提示语，联合安秀社区工作人员，及时通知路边违停车辆驶离，在居民微信群进行宣传，告知群众文明规范停车。同时和社区建立长效机制，发现违停车辆共管共治，确保道路畅通。经过一周的宣传和整治，西文巷交通环境焕然一新。

“兴庆区双庄巷有车辆违法占道，严重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农资巷车辆长期违法停放在此，影响车辆出行视线”“车辆违规停放，不仅严重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还对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通行构成了威胁”……近期，兴庆区交警一大队网格警员巩德军接连接到群众举

报，得知沙海路、红胜街、兴源路、兴水路、农资巷、宁景巷、双庄巷机动车违法停的线索。

巩德军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发现情况属实，且有很多驾驶员称“我就停一会儿”“我办个事，很快就走”……面对驾驶员的回答，巩德军不急不躁，拉起了家常：“我理解大家的心情，但还是要将车停在泊位上”“这附近都是学校，车停在这里有盲区，进出车辆看不见学生，万一引发事故你得担责任”……他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告知其违法停车对正常交通秩序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巩警官说得对，我现在就挪车。”1辆、2辆、3辆……大家都将车辆停在了泊位上。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巩德军联合社区在居民群里转发交通安全宣传知识，提醒居民规范停车，同时和投诉者建立了联系，欢迎监督，及时提供违停线索。

“骑车经过这里时颠簸得厉害，冬天雨雪天气多，肯定又滑又危险。”近日，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接群众反映：墨家园南门口非机动车道上多出了一条减速带，自行车、电动车骑行至此处有安全隐患。

兴庆区交警一大队立即联合墨家园社区组织人员前往调查，发现一商户未经审批，竟以维护进出道路车辆、行人安全为由，擅自门前非机动车道上设置了2条减速带，严重侵害了非机动车道内正常行驶车辆的通行权益，造成了交通安全隐患。巩德军向商户讲解法律法规，告知其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道路上私设减速带，在批评教育后当场拆除减速带2条。今年以来，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共拆除非机动车道私设减速带6条。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法报法检

高速路上掉落棉被，引发交通事故谁负责

本报记者 张怀民 马涛

“来的时候还好好的，回不去了。”小高开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时候，与路面散落的棉被发生碰撞出了交通事故。这事该由谁负责？11月18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尽到了对高速公路的管护责任，不应承担小高车辆的损失为由，驳回了某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诉讼，即小高修车的8525元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

2023年12月的一天傍晚，小高开着自己的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突然发现前方路面散落着棉被，但他来不及避让撞了上去，造成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所幸人员都安好，小高当即报警。

棉被是谁遗落的？高速交警调查未发现棉被归属车辆，无法认定事故责任。但是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证实，小高所驾车辆确实是与棉被相撞发生了事故，但是因为没有找到遗撒棉被的车辆，无法认定事故责任。

“小乔，多亏上次社区法律顾问帮忙写的起诉状，昨天我已经把相关材料交到了法院。”家住银川市西夏区凤华园西区的李某到正茂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乔解千纠纷”调解室负责人乔桂云拉起了家常。

李某早年购买了附近的新建商铺，但开发商未能按期交付，李某遭受了不小的经济损失。因案件久远、问题复杂，经与开发商多次协商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近日，李某听说社区有个“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寻求帮助，乔桂云接待后耐心听了李某的诉求，并积极联系相对方组织调解，因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且双方矛盾较深，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双方均表示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据此，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对接社区法律顾问，帮助李某梳理案件焦点。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司法所收到了一份特殊而温暖的“礼物”：一面写有“司法之光照亮新生 矫正之路感恩有你”字样的锦旗。

送锦旗的是万某某。2022年，万某某在餐厅用餐时，其友人因琐事与邻桌发生冲突，万某某的2名友人轻微伤，对方1人轻微伤、1人轻伤二级。2023年5月，万某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

因为寻衅滋事成为社区矫正对象，万某某一直难以接受。“在生活上我失去了

找不到遗撒棉被的‘元凶’，小高只得自己先将车辆送修。经某保险公司核验，定损为8525元，汽修公司将小高的车辆修好后，开出8525元发票。随后，小高签署《机动车车辆索赔权益转让书》，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向责任对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某保险公司，某保险公司向小高支付了理赔款8525元。

理赔结束后，某保险公司认为，事故路段属于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管理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未尽到管理职责未及时清理路面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某保险公司向小高赔付后，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小高对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侵权索赔的权利，遂将高速公路管理公司起诉到兴庆区法院。

对于保险公司的诉求，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却认为自己不能当“冤大头”，庭审中向法庭提交了公司员工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和

日常养护日志，证明事故发生当天，公司养护人员已分别于14时至18时对事发路段进行过两次日常巡查，对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沿线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记录，并安排开展机械保洁和清理。

“高速公路养护人员已在巡查时段内对发现的遗撒物进行了清理，但对巡查间隔期间有关情况难以掌控，而且客观上也无法做到对高速公路进行不间断循环巡查并保证随时清除障碍物，如此将造成公路管理者不堪重负，且我们已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巡查并有关巡查情况制作了巡查记录，已经尽到相应法定义务。”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在庭审中表明自己并非不作为，不应承担小高的损失。今年10月底，兴庆区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某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刘益辰表示：民法典第1256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

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要求被告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是被告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其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判断被告是否尽到相关义务，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被告有关操作记录进行。据被告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提交的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表和日常养护生产日志可知，其养护人员已经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更高频次，对高速公路进行了巡查和清扫。被告在合理履行其保障高速公路行驶环境安全、畅通义务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没有过错，对清扫及巡查间隔期间路面上可能出现散落物无法预见，亦难以做到随时清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这是实打实地办事。”风华园东区居民张某感慨道。前段时间，张某找到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反映小区负二层堆放人防工程材料遮挡了消防栓。网格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后，约见物业公司负责人，督促现场移除材料，消除安全隐患。

西夏区司法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实现“实体+网络”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零门槛”“零等待”，让居民到大厅坐一坐、聊一聊，听听“法治管家”的专业意见成为常态。同时，该局探索出新方法：群众往“客厅”一坐，就能享受咨询、调解、援助等服务，问题复杂的还可以帮忙“摇人”，实现“三官一师一员”进社区、民主协商议事、矛盾纠纷多元联合调解。正茂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建成以来，接待来电来访群众160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0余件。

的关怀，让我感受到尊重，即便身为社区矫正对象，也能得到平等对待，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与接纳。”万某某说。

在549天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里，万某某有着显而易见的改变：主动接受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自觉遵守司法所日常管理规定，按时签到、打卡、汇报思想，积极参与集中教育和公益性活动。在集中教育的现身说法课堂和技能分享课堂上，万某某不仅以自己的案例向其他社区矫正对象普法，还将职业技能分享给大家。近日，万某某顺利解矫。

西夏区在社区“上架”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杨秀丽

点、解答法律咨询，按照李某的需求免费代书诉讼文书，协助李某依法依规维权纠纷。

“上架”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法治获得感十足。今年以来，西夏区司法局结合辖区实际法律服务需求，联合条件成熟的社区在原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基础上升级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助推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便民。

“工作人员不仅态度好，讲解的时候也有耐心。”居民唐女士说。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利用社区空闲区域提供法律服务基本条件、智

能终端一应俱全，让“高柜台、铁板凳、办事排队满楼走”的景象成为“过去式”。整洁明亮的空间布局充满暖暖的人情味，方便群众与工作人员沟通交流。

如何让服务“动”起来，让群众真正得实惠？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将“坐堂问诊”变为“上门巡诊”，“大码助导队”“乔解千纠纷”调解室及“孙仙梅工作室”发挥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将人民调解员步伐前移，主动入户发现问题，让居民问题解决在网格、矛盾纠纷化解在网格。

549天的走心帮教，他顺利解矫

本报记者 杨秀丽

自由，不能时常探望家人和长辈，家中有事也不能尽力，反而还让父母时常操心和牵挂。在工作中，也失去了外派进修的机会和上升空间。”万某某在思想汇报中的话让司法所工作人员印象深刻。针对万某某在生活、家庭、事业等方面遭遇的困境与困惑，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与其沟通交

流，开展心理疏导，缓解他在工作中的压力。对万某某的帮扶不止如此。入矫初期，工作人员便详细告知他在社区矫正期间的注意事项，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矫正方案，组织参加集中学习教育和公益性活动，帮助万某某更好融入社会。“这些细致入微

老人迷路骑行30公里 民警接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警察同志，谢谢你们，要不然我真不知道怎么回家。”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某小区的张大爷紧紧握住了民警的手。

11月5日18时许，惠农区公安分局红果子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礼和乡农贸市场附近有一推自行车徘徊了较长的时间的老人，疑似迷路，想给予帮助。

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民警到场时，老人推着一辆自行车呆立在农贸市场西侧路边，脸颊和双手被冻得通红，面对民警的询问语言混乱不清。眼看天色渐黑，路上过往车辆多，民警决定先将他带回派出所。

“大爷，别着急，我们帮你找家。”民警搀扶老人上了警车，将他带回派出所后，民警端来热茶让老人先暖暖身子。休息片刻后，老人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民警耐心与其沟通了20多分钟，老人终于讲出了自己的名字。民警经过查询比对，最终确定老人张某今年64岁，独居在惠农区某小区。当日21时许，民警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原来，当日14时许，张大爷骑自行车准备到小区北边约3公里路程的人民商场购物，谁知走反了方向迷了路，竟向南骑行了约30公里。直到18时许，天色已晚，气温渐冷，老人也疲惫了，在礼和乡农贸市场附近推车徘徊时，被好心群众发现异常而报警。

女子将5000元借给工头13年 永宁公安介入调解如数追回

本报讯（记者 丁丁）年逾60岁的农村妇女晁某某将5000元钱借给他人，近日，在民警的帮助下追回了这笔欠款。

13年前，晁某某在银川市某建筑工地打工时，将5000元钱借给工头黄某某，出于对黄某某的信任，未让黄某某写借条。约定还款期限届满后，黄某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还，直至工程完工，黄某某失联，讨要这笔钱成了晁某某的心病。

今年10月底的一天，晁某某遇到之前一起打工的工友，闲聊中得知黄某某现在是永宁县望远镇某建筑工地的包工头。得知这一消息后，11月3日，晁某某来到望远镇某建筑工地找到黄某某让她归还13年前的借款，黄某某拒不承认借钱一事。因没有借条，晁某某一时激动声称要以极端方式讨要欠款，工地负责人报警求助。望远派出所蔚湖社区民警联合社区治保会成员，带着晁某某一起来到黄某某所在的工地，在工地负责人的配合下就双方债务纠纷进行联合调处。民警围绕法律法规，不厌其烦地向黄某某释法说理，最终让黄某某认识到了自己欠钱不还的错误。

当日18时许，在社区民警和治保会成员的见证下，黄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欠款如数奉还，晁某某喜极而泣，向民警一再道谢。

走出高墙持证上岗

固原监狱技能培训助百余人人重塑人生

本报讯（通讯员 韩世伟）“以前就是因为没啥本事，一心想着来钱快才去盗窃的，现在学到了手艺，心里踏实多了……”11月11日，服刑人员杨某参加固原监狱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时说。

杨某入监之前，整日游手好闲，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到固原监狱服刑后，他并没有收敛自己的脾性，和别人三言两语、话不投机就刻意制造矛盾，给警察的管理带来极大困扰。面对这一“顽石”，警察曾多次翻阅档案了解其家庭情况，并指派专人对杨某进行教育转化，但一直收效甚微。

“既然这把钥匙打不开他的‘心锁’，那我们就再换种方式……”在工作会议上，管教警察对杨某的改造表现进行深入分析，经过研讨，一致确定通过亲情帮教的方式来转化杨某。

管教警察多次打电话联系杨某家人，在监狱组织的亲情帮教现场活动中，监狱领导又与杨某的母亲面对面座谈，告知其母亲亲情帮教的重大意义，让杨某在与母亲的交流中感受到了亲情的温暖。此次会见后，杨某的变化非常明显，他变得沉默寡言，时常一个人静静地坐着，看着手中的照片发呆。

警察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敏锐地察觉到这是一次教育转化的绝佳时机。通过不断谈心谈话，终于攻破了杨某的心理防线。“之前在社会上整天游手好闲，也没学个正经本事。我妈现在年纪大了身体不好，可我出去连个手艺都没有，怎么养活自己，怎么孝顺我妈……”话说到一半，杨某泣不成声。警察在安抚杨某情绪的同时，也将杨某的情况及时向监狱领导进行了反映。

其实，杨某的忧虑并不是个例。很多刑释人员出狱后没有一技之长，又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为此，固原监狱始终把服刑人员的出监教育和职业培训作为一项重点工作